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单位全称）： 旬阳市林业局

受 托 方（单位全称）： 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 旬阳市 2022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业调查规划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编制成果。

一、项目概况

1、委托项目名称：

- 旬阳市 2022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

2、委托服务事项：

编制该项目作业设计；

3、项目建设地点：旬阳市。

二、报告编制的内容与要求

1、本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林业相关要求为编制依据；

2、作业设计编制中涉及林地现状以乙方实地调查的数据为准；

3、编制作业设计的其他数据来源以甲方提供数据为基础；

4、作业设计对现场现有林地结构条件、用途、规模调查清楚，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及环境保障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

5、报告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各项建议及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报告应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1、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351000.00 元(大写金额：叁拾伍万壹千元整)，费用包括：外业调查费、文本编制费、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终稿报告成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即人民币 351000.00 元（大写金额：叁拾伍万壹千元整）。

3、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 号：103282497565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材料：

（1）有关项目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规定；

（2）有关项目建设地点的位置、范围、规模、自然条件、建设资金等。

2、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的资料延迟、数据错误、提交的材料后期发生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迟延交付报告或返工，甲方应按乙方返工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给乙方返工费用，因此造成的报告交付时间按延迟天数或返工天数顺延，并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就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提供全部基础资料，现场勘验后的 30 天内，完成报告的编制；



份、附表、附图；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报告成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其他说明

1、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选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名称及盖章）：

旬阳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刘书奇

2022年8月15日

受托人（名称及盖章）：

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2年8月15日

